《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注释稿）

一、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六百元罚款。

**较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较轻：**

初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多次违反的；

2.造成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拒不提供、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拒不提供、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的。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六百元罚款。

**较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较轻：**

初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多次违反的；

2.造成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三、拒绝接受或者逃避卫生检疫、检查、调查、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拒绝接受或者逃避卫生检疫、检查、调查、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的。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六百元罚款。

**较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较轻：**

初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多次违反的；

2.造成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六百元罚款。

**较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较轻：**

初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多次违反的；

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或者系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骨干人员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对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实施侮辱、恐吓、故意伤害或者破坏防护装备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处两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六百元罚款。

**较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较轻：**

初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后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多次违反的；

2.组织、雇佣他人实施或者系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骨干人员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以驾驶机动车冲撞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5.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违法行为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